

证券代码：839246

证券简称：大千阳光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申请 500 万元以内的信用贷款，公司与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，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润华、周迅作为反担保人向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 300 万元以内的信用贷款，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，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润华、周迅作为反担保人向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最终担保金额以担保人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1 日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张润华、周迅为公司董事，董事张润禾与周迅、张润华为一行动人，关联董事张润华、周迅、张润禾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润华

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

关联关系：张润华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周迅

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

关联关系：周迅与张润华为夫妻关系，周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申请 500 万元以内的信用贷款，公司与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，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润华、周迅作为反担保人向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 300 万元以内的信用贷款，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，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润华、周迅作为反担保人向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最终担保金额以担保人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获取银行贷款提供支持。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日